

一、项目简要说明：

1. 本项目位于：辽河路校区东2门北侧（保安室至校内明都酒店出入口处共6格围墙栅栏）、南侧（4格围墙栅栏），以现场实际为准。供应商负责投资建设双面智能外卖柜（约900个格口）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。

2. 项目最低限价：10元/格口/年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，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。合同一年一签，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，续签最多不超过4次。

三、管理要求：

1. 智能外卖柜为无接触式送、取餐，采取双面柜体设计，外投内取。外卖柜需自带监控、实名认证，杜绝盗窃、冒领、丢失等情况发生，如发生盗窃或冒领、丢失情况，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外卖柜建设区域不得设立进校检修通道，必须完全物理隔离，做到送餐、取餐完全无接触。

2. 供应商负责智能外卖柜建设及管理，包括点位布置、外卖柜采购及安装、配套设施安装、电路安装、周边环境建设、取餐处地面硬化均由供应商按照校方要求实施，校方不投入任何成本。合同期结束，供应商须于一周内拆除外卖柜并恢复场地、铸铁栏杆原状。

3. 供应商在委托管理期间，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，不得有欺诈行为，确保安全运营；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正常运营，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追究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4. 供应商须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，需与学校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，所有活动不得违反国家和校方规定，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校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在管理期间，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相关标准，提供服务，并建立管理制度。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必须无条件的接受学校对供应商的综合考核及处罚。

5. 外卖柜运行过程中不得收取师生任何存取外卖费用（超过规定存放时限的情形除外）。

6. 供应商应具有成熟的智能管理系统平台，并与其他外卖平台兼容，及时做好系统的各项维护，确保所有平台骑手、师生使用方便，外卖柜柜号编排合理，易于查找。供应商须做好各平台骑手引导及沟通工作，确保所有平台外卖入柜存取，不得在校门外形成骑手聚集，出现现场派发外卖现象。

7. 供应商须应当建立完善的客服机制，派驻专业管理人员定点在校方实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处理日常故障报修、投诉等事宜。要求：（1）在营业场所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向学校师生公布投诉、服务电话，通过公示或其他形式告知使用说明书（含取餐短信推送、提醒间隔时间等），并明确注明超过规定时限（12小时）未取餐的处理办法。（2）若采购人发现软件、硬件故障时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半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，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。（3）非投诉人同意，不应公开投诉人个人信息。

8. 供应商定期（每学期一次）按0.55元/度缴纳电费（如遇政府调价将作相应调整）。

9. 供应商负责智能外卖柜放置区域环境整洁，无乱搭建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堆放等行为，确保环境卫生整洁，无垃圾，无污迹。

10. 供应商若需设置灯箱广告、企业标志等，必须事先征得学校同意，内容经学校核准并在指定位置放置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广告内容必须事先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发布。

11. 供应商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和债务由供应商负责。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，负责管理用工并承担他们的一切费用（含工资、福利、及人身伤亡事故赔偿等）。

12. 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交纳3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，供应商撤离现场，学校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退还（无息）。

13. 若供应商出现违背合同条款事项，或在校园内发生影响较坏的事件，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14. 涉及供应商人员的一切财产、财务事项及人身安全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15. 供应商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开放外卖柜，服从学校假期正常开放的安排。

16.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地震、市政规划等）影响供应商正常营业的，学

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7. 供应商须做好外卖柜消毒工作，确保送达的快餐等各类食品安全，如因管理不善导致食物中毒等事件的，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。

18. 后期根据用户数量的变化，需要增加外卖柜数量及站点设置的，需经过校方同意后由供应商实施调整工作。

19.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：

(1) 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，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。

(2) 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、泄露或者非法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，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向学校及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。若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学校及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

20. 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日常管理制度及运行方案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停电、柜门无法开锁等）、故障维修、日常保洁、投诉处理、滞留外卖处理等各类工作方案。

四、智能外卖柜硬件及技术要求：

1. 智能外卖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级环保材料要求，设备采用的材料为食品级材质，可以与食品直接接触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规，确保柜内的食品安全、设备的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。每天必须进行清洁、消毒、维护，并定期提供无菌检验报告（如沙门氏菌污染，致病性大肠埃希菌污染，葡萄球菌污染等）。

2. 智能外卖柜硬件要求：

(1) 集照明、消毒等多种功能于一身，柜体采用 0.8-1.2MM 优质镀锌板，搭配智能控制系统。无气味无甲醛，静电喷涂，符合 ROHS 环保认证，防腐蚀，防碰撞；格子照明采用 LED 灯，体积小；透明亚克力门，可直接看到箱子里面的实物；可独立开启锁、照明灯；紫外线消毒。单格可拆卸，方便维修。

(2) 至少配置两种及以上规格格口，可以满足不同外卖的规格和重量和高度要求，杜绝商品高度不够和空间不够时因挤压而变形的故障。

(3) 最上层格口离地高度不得高于 1.6 米。格口宽度 0.33 米，高度

0.21-0.30 米。每个格口配置可视窗口，可视窗口高 0.12-0.18 米，宽 0.20 米。

(4) 柜顶需配置灯箱及雨棚。

(5) 在指定区域内确保配置约 900 个格口，建设方案、柜体样品经校方认可后实施。

3. 智能外卖柜技术要求：智能外卖柜运用智能系统和云技术，销售数据准确有保留功能，开设后台给学校实时监管。智能外卖柜内设有 PC 设备，可支持联网运营、远程监控功能。与各外卖平台具备兼容功能，方便骑手、师生使用。使用过程中不得强制师生下载 APP 等附带条件。

五、管理费收取

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当年度服务管理费（成交单价*格扣数量）交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后才能进驻，并提供相关转账记录给采购人管理部门。

六、相关承诺：

★供应商必须承诺：合同期结束后一周内无条件搬离校区，自行拆除，恢复原貌，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。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。

★供应商必须承诺：服从采购人管理，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。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。

★供应商必须承诺：在合同期间内，不得向师生收取服务费用（超过时限除外）。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。不提供则为无效响应。

七、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